附件2

笔试科目考试大纲

一、笔试科目

《综合应用能力》为主观题，考试时限为150分钟；《职业能力倾向测验》为客观题，考试时限为90分钟。两个科目满分均为100分。

二、笔试方式

闭卷考试。

三、笔试内容

（一）《综合应用能力》

主要测查应考人员的阅读理解能力、归纳概括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等。

测查题型包括案例（材料）分析题、论述评价题、校阅改错题、材料作文题等。每次考试从上述题型中组合选取。

（二）《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主要测查应考人员从事事业单位工作的潜能。

测查内容包括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资料分析和常识判断等五个部分。

1.言语理解与表达

主要测查应考人员的语言运用能力，其中包括准确识别、理解和运用字、词语；从语法、语气、语义等方面正确判断句子；概括归纳短文的中心、主旨；合理推断短文隐含的信息；准确理解比较复杂观点或概念，准确判断和理解短文作者的态度、意图、倾向、目的等。

2.数量关系

主要测查应考人员对基本数量关系的理解能力、数学运算能力，对数字排列顺序或排列规律的判断识别能力等。

3.判断推理

主要测查应考人员对客观事物及其关系的分析推理能力，其中包括对词语、图形、概念、短文等材料的理解、比较、判断、演绎、归纳、综合等。

4.资料分析

主要测查应考人员对各种形式的统计资料（包括文字、图形和表格等）进行正确理解、分析、计算、比较、处理的能力。

5.常识判断

主要测查应考人员对政治、时事、国情、省情、法律、经济、科技、历史、人文等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

四、作答要求

考生在作答前，应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在答题卡（纸）上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并用2B铅笔将“准考证号”下面对应的信息点涂黑。

（一）《综合应用能力》

应考人员必须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题纸指定题号的指定位置内作答，用铅笔作答或在非指定位置内作答的一律无效。答题不得使用涂改液。

（二）《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应考人员必须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作答在题本上或其他位置的一律无效。